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嘉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嘉宏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嘉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遠傳（發）字第11310903657號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猖狂，其等利用門號作為詐欺之工具，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團成員真正身分，而被告將所申辦電信門號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得前開款項，自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復未取得告

01 訴人之諒解，復斟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所生危害暨被告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稱：我拿3張預付卡給「小林」，共拿
06 到新臺幣900元等語（詳本院審易卷第100頁），核屬其未扣
07 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

10 (二)被告將上開門號SIM卡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該
11 門號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門號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
12 向電信公司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
13 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14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劉慈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111號

07 被 告 顏嘉宏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號
09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顏嘉宏依其智識、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現今行動電話
15 甚為普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人
16 僅需持個人雙證件皆可輕易申請各電信公司門號使用，且行
17 動電話門號使用上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
18 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如為正當用途而有使用需求均得
19 以自己名義申請辦理即可，並無收購以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
20 電話SIM卡之必要，是若將以自己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
21 號SIM卡，交與不明人士，且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極易遭
22 人利用作為與詐欺等財產犯罪有關之聯繫工具，可能因此幫
23 助不詳之犯罪者隱匿真實身份，使犯罪難以查緝，因缺款而
24 欲以辦門號換現金之方式獲取利益，猶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
25 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26 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9月25日某時許，在不詳地
27 點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行動電話）之
28 預付卡，以1張預付卡新臺幣300元之代價出售給真實姓名年
29 籍不行自稱「小林」之人，容任「小林」將上開門號提供給
30 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之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顏嘉

01 宏所申辦之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後，即同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上開門號做
03 為7-11交貨便之收件人電話，並於112年4月22日某時許，以
04 電話聯繫楊繼明，對其佯稱其銀行個資外洩，需將其所有之
05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上海商業儲
06 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出
07 用以重新設定云云，致楊繼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7-11交
08 貨便方式寄出，嗣因楊繼明發覺遭詐欺，報警處理，經警發
09 現上開收貨人電話為本案行動電話，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楊繼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並經告訴人楊繼明於警詢指訴綦詳，復有7-11電子發票
14 證明聯、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5日統網字第（11
15 2）671號函及附件、貨件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通訊軟體
16 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佐，核與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相
17 符，堪信為真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
20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
21 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之犯罪所得3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7 檢 察 官 張家維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0 書 記 官 謝詔文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